



Doc 9284-AN/905
2007年-2008年版
增编/更正
1/8/07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2007年—2008年版

增编/更正

所附的增编/更正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2007年—2008年版。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1. 下列修订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决定予以批准和出版，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2007年—2008年版。

在第1部分第2章第1-2-1页2.1段第一句话，在“任何”后面插入“物品或”，用“注1”代替“注”，并且插入下面的新的注2：

注2：2.1段意图包括出于安全原因退还给制造商的物品。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64页，**Lithium batteries** † 锂电池组†，UN 3090，在第7栏加入A 154。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64页，**Lithium batteries contained in equipment**† 安装在设备中的锂电池组†，UN 3091，在第7栏加入A 154。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64页，**Lithium batteries packed with equipment**†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电池组†，UN 3091，在第7栏加入A 154。

在第3部分第3章表3-2第3-3-11页，加入下面的新的特殊规定：

A154 禁止运输由制造商查明为具有安全方面缺陷、或已经受损、可能会产生导致危险的热量、造成火情或短路的锂电池（例如那些出于安全原因退还给制造商的锂电池）。

在第8部分第1章第8-1-3页1.1.2段，加入新的s) 小段：

s) 经运营人批准，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的工作人员因公旅行时，作为手提行李或交运行李携带的，所含放射性物质不超过表2-12规定的活度限制的仪器（即化学剂监测仪（CAM）和/或快速报警和识别装置监测仪（RAID-M）），且其必须包装牢固并不含锂电池。

2. 下面的编辑修订与新的和经修订的国家和运营人差异条款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2007年—2008年版：

在第1部分第3章第1-3-3页，按照下列方式修订“GHS”的定义：

GHS 化学品分类和贴标签全球协调系统第一修订版，由联合国以ST/SG/AC.10/30/Rev.1号文件公布。

在第1部分第3章第1-3-3页，在“液体”定义中，将联合国出版物的编号改为“ECE/TRANS/175”。

在第2部分第7章第2-7-4页第7.4.6 a) i), ii) 和b) 段，将“ISO 2919: 1990”改为“ISO 2919:1999”。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37页，“**Hafnium powder, dry** 铪粉，干的”UN 2545，在第5栏加上“Spontaneous combustion 自燃物质”。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74页，“**Metal catalyst, dry** 金属催化剂，干的”UN 2881，在第5栏加上“Spontaneous combustion 自燃物质”。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258页，UN 2949，“**Sodium hydrosulphide with not less than 25% water of crystallization** 氢硫化钠，含结晶水不低于25%”，在“hydrosulphide”后面插入“hydrated（水合）（译者注：中文译为水合氢硫化钠）”。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267页, “**Tear gas substance, liquid, n.o.s.*** 液态催泪性毒气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UN 1693, 在第5栏加上“**Toxic** 毒性物质”。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273页, “**Titanium powder, dry** 钛粉, 干的” UN 2546, 在第5栏加上“**Spontaneous combustion**自燃物质”。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296页, “**Zirconium powder, dry**干锆粉” UN 2008, 在第5栏加上“**Spontaneous combustion**自燃物质”。

在第4部分第3章第4-3-4页, 包装说明130, 特殊包装要求或例外, 第六行, 修订如下:

“用于军事目的...在未装有引爆装置或装有至少含有两个有效保险装置的引爆装置情况下, ”

在第5部分第2章第5-2-3页, 将第2.4.8段修订如下:

2.4.8 B类生物物质的特殊标记要求

依据包装说明650包装的装有B类生物物质的包装件必须标出“**Biological substance, Category B**”(B类生物物质)。

在第5部分第3章第5-3-2页3.2.11 e) 段第二行, 用“**must** 必须”代替“**should** 应该”, 并删除注。

在第5部分第3章第5-3-4页3.5.1.1 k) 段第一行, 用“**authority** 当局”代替“**authorities**当局”。

在第5部分第3章第5-3-11页, 图5-14, 按照下面的方式将白色火焰两侧的黑线改成白色:



在第5部分第4章第5-4-5页4.3.3段, 将对“4;2.5”的提及改为“4;2.8”。

在第6部分第1章第6-1-4页，表6-3，插入新的IP.7C行，并修改最后一竖栏中的其余编号，方式如下：

IP.7C	塑料容器（气溶胶喷雾器），一次性的	3.2.8
IP. 8	玻璃安瓿（玻璃管）	3.2.9
IP. 9	金属或塑料软管	3.2.10
IP. 10	袋，塑膜纸/铝膜纸	3.2.11

在第8部分第1章第8-1-3页，将目前在1.1.2 r) 11) 段下面的未编号的段落移到紧接第8-1-2页1.1.2 q) 段之后。

在附录3第1章第1.6段，加入下列内容：“印度—IN”、“澳门—MO”和“波兰—PL”。

在附录3第1章表A-1——国家差异条款中，应该做出下列修订：

CH —瑞士

对CH 3修订如下：

CH 3	根据“放射防护条例”，所有放射性物质（例外包装件除外）进出瑞士或通过瑞士转运，均必须得到如下部门发给运营人的一般许可：the Federal Office of Public Health, Division of Radioprotection, 3003 Berne, Switzerland, Fax:+41 31 322 83 83。进一步的信息，可从如下部门获取：Suva, 6002 Lucerne, Switzerland, Tel: +41 41 419 61 33 Fax: +41 41 419 62 13。	1;1.2 5;1.3 7;1.1
------	--	-------------------------

FR —法国

删除FR 1条。

加入下列新的差异条款：

IN —印度

IN 1	可以将危险物品运入、运出印度 / 在印度境内运输 / 飞越印度，条件是运营人得到运营人所属国的认证，可以运输此类物品，并且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技术细则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1;1 7;1
IN 2	若要将放射性材料运入、运出印度或在印度境内运输（并非飞越印度），则运营人必须确保托运人/收货人具有印度政府按照1962年原子能法案第16节规定所颁发的许可。可以按如下地址申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许可： Atomic Energy Regulatory Board Radiological Safety Division Niyamak Bhavan, Anushakti Nagar, Mumbai — 400 094 India	5;1 7;1
IN 3	若要将武器、弹药和军火等运入、运出印度或飞越印度，则必须具有1937年航空器规则第8条所述书面许可。可以按如下地址申请此类许可：	5;1

Director 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Opp. Safdarjung Airport
New Delhi — 110 003
India

加入下面的新的差异条款:

MO — 澳门

- MO 1 打算使用航空器将危险物品运入、运出澳门或载运危险物品飞越中国澳门的运营人，必须预先得到中国澳门民用航空局的书面许可。 7;1.1

进一步的信息可从如下部门获取:

Flight Standards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336-342
Centro Comercial Cheng Feng, 18º andar
Macao, China
Tel: (853) 28338089
Fax: (853) 28511213

MY — 马来西亚

修订如下:

- MY 1 打算运输所有类别的危险物品进出或飞越马来西亚领土的运营人必须预先得到马来西亚民航局局长的书面许可。批准申请应送至: 5;1.1

The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Civil Aviation, Malaysia
Level 1-4, Block Podium
Lot 4G4,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0_Putrajaya, Malaysia.
AFTN: WMKKYAYX
Tel: 03-8886 6000
Fax: 03-8889 1541

- MY 2 如能预先从马来西亚原子能执照委员会获得许可或批准，进出马来西亚的空运放射性物质将视同获得马来西亚民航局的批准。可通过如下地址向马来西亚原子能执照委员会申请许可或批准: 5;1.1

The Atomic Energy Licensing Board of Malaysia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Batu 24, Jalan Dengkil
43800 Dengkil, Selangor
Tel: 03-8928 4100
03-8926 7699
Fax: 03-8922 3685

加入下面的新的差异条款:

PL — 波兰

- PL 1 未经民用航空局局长与国家原子能机构主席协商之后发布许可, 不得接受将废弃核燃料或放射性废弃物运入、运出、运经波兰领土或飞越波兰领空。应将申请送至如下地址: 9;1
7;1

Civil Aviation Office
ul. Żelazna 59
00-848 Warszawa
Poland

US — 美国

- US 15 按照下列方式修改第2段d)小段:

- d) 每个气瓶都必须满足美国差异条款6所规定的要求, 且当将其装进客机或全货机的不易接近的货位时, 必须放置在一个合成包装件或外包装内, 该合成包装件或外包装须符合航空运输协会 (ATA) I级货运集装箱规格300的性能标准。

按照下列方式修改第3段c)小段:

- c) 每个气瓶都必须满足美国差异条款6所规定的要求且必须放置在一个合成包装件或外包装内, 该合成包装件或外包装必须符合航空运输协会I级规格300的性能标准。

在附录3第2章第2.5段中, 加入下面的内容: “亚洲航空公司 — OZ”、“曼谷航空公司 — PG”,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 MU”、“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 CZ”、“克罗地亚航空公司 — OU”, “肯尼亚航空公司 — KQ”, “新加坡航空公司/新加坡航空货运公司 — SQ”和 “SkyWest 航空公司 — OO”。

在附录3第2章表A-2 — 运营人差异条款中, 应该作出下列修订:

CO — 大陆航空公司

修订如下:

- CO-01 不收运第1类 —— 爆炸品。(例外: COMAT部件和供应品)。(参见包装说明101至143。) 2;1
5;1.1
- CO-02 不收运2.1项 —— 易燃气体。(例外: COMAT部件和供应品)。(参见包装说明200至214。) 2;2
5;1.1
- CO-03 所有液态危险物品都必须用组合包装包好。(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5.0.2.14。) 4;1
- CO-04 不收运具有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第4类 — 4.1项——易燃固体; 4.2项——易于自燃的物质; 4.3项——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例外: COMAT部件和供应品)。(参见包装说明400至Y434。) 2;4
5;1.1

CO-05	不收运具有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第5类 — 5.1项——氧化性物质和5.2项——有机过氧化物。（例外：具有5.1项次要危险性的压缩氧气，UN 1072和具有5.1项或5.2项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COMAT部件和供应品。）（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5和包装说明500至523。）	2;5 5;1.1
CO-06	不收运具有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6.1项 —— 毒性物质。（参见所有600号系列的包装说明，但包装说明602，622和650除外。）	2;6 5;1.1
CO-07	不收运6.2项 —— 对人感染的感染性物质和对动物感染的感染性物质（UN 2814和UN 2900）以及B类生物物质（UN 3373）（不包括运往实验室用于诊断目的的物质或标有美国政府制造许可证编号并供人或动物使用的成品生物制品）。	2;6 5;1.1
	对于豁免的病源标本（人或动物），必须使用硬质外包装（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6.2和包装说明602，622和650。）	
CO-08	本细则定义的所有要求附有危险物品申报单的危险物品的国际和国内运输，包括在航空公司间的运输和COMAT部件和供应品，都必须进行预约。美国和加拿大地点必须与大陆航空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预定（281-553-5050或1-800-421-2456）（SITA 地址：IAHFCCO）。国际地点必须与当地货运站联系。（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3.2和9.1.1。）	5;1
CO-9	运载UN 1845 — 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 固体二氧化碳（干冰）将受下列规定限制所限： — 所有窄体航空器（B737、B757、ERJ）— 每架航空器限运114kg（250磅）； — 所有宽体航空器（B767、B777）— 每架航空器限运200kg（440磅）。	7;2.11
	例外：由于干冰装在“冷藏/绝缘”集装箱内的升华率有限，下列数量的干冰可以装在任何标有“PC”承运人代码的集装箱内或任何标有“R”开头的前缀代码的集装箱内： B777-200 — 1, 088 kg (2,400 lb); B767-400 — 816 kg (1,800 lb); B767-200 — 635 kg (1,400 lb); B757-200 — 590 kg (1,300 lb); B757-300 — 725 kg (1,600 lb); 或 B737-(所有系列) — 430 kg (950 lb)。	
	上述集装箱限制为每架航空器限量。（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9.3.12和包装说明904。）	
	加入下面的条目：	
CO-10	除了国家差异条款中的禁运物品和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4.2（危险物品一览表）中的禁运物品以外，大陆航空公司禁止运输下列物质： UN 3090 — Lithium batteries, non-rechargeable (primary) and rechargeable lithium batteries 锂电池，不可充电的（原电池）和可充电的锂电池。这也适用于特殊规定A45所豁免的原电池。	表3-1 3;3

CS — 密克罗尼西亚大陆航空公司

修订如下：

CS-01	不收运第1类爆炸品（例外：COMAT部件和供应品）。（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1和包装说明101至143。）	2;1 4;3
CS-02	不收运第2类2.1项—易燃气体。（例外：COMAT部件和供应品）。（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2和包装说明200至212。）	2;2 4;4
CS-03	所有液态危险物品都必须用组合包装包好。（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5.0.2.14。）	4;1
CS-04	不收运具有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第4类4.1项—易燃固体；4.2项—易于自燃的物质；4.3项—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例外：COMAT部件和供应品）。（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4分节和包装说明400至Y434。）	2;4 4;6
CS-05	不收运具有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第5类5.1项—氧化性物质和5.2项—有机过氧化物（例外：带有5.1项次要危险性的UN 1072压缩氧，以及带有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COMAT有机过氧化物货物（5.2项））。（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5分节和包装说明500至523。）	2;5 4;7
CS-06	不收运具有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6.1项毒性物质。（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3.6和所有600号系列的包装说明，但包装说明602，622和650除外。）	2;6 4;8
CS-07	按照下列要求收运6.2项感染性物质：	2;6 7;1
	1) 只有当B类生物物质是按照包装说明650包装的，并且所运输材料是用于初步诊断目的并无理由怀疑病原体的存在时才可以收运。要求使用硬质外包装。任何已知、怀疑或任何可能含有病原体的材料或病源标本必须按照包装说明602进行包装并按照感染性物质（UN 2814或UN 2900）托运。	
	2) 生物物质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必须对包装件作出单独识别并交给承运人，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在一起；	
	— 不允许通过航空邮件运输生物物质。	
	— 必须预先作出安排；	
	3) 在下列条件下，允许接受感染性物质：	
	— 每个包好的包装件直径不得大于460 mm（18 in），高度不得超出405 mm（16 in）；	
	— 必须对包装件做出单独识别并交给承运人，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在一起。	
	— 不允许用航空邮件运载感染性物质；—	
	— 必须预先做出安排。	
	4) 严禁运载死的或活的受感染动物，以及医疗和临床废弃物。	
CS-08	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规定的所有要求附有危险物品申报单的危险物品的国际和国内运输，包括在航空公司间的运输和COMAT部件和供应品，都必须与密克罗尼西亚大陆航空公司客户服务中心预先登记（Sita地址：GUMFSCO，GUMFXCO和GUMFFCO）（671-645-8570）。（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2，1.3，1.4和9.1。）	1;1 5;1 7;1

- CS-09 运载UN 1845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将受下列规定限制所限： 7;2.11
- 所有窄体航空器(B737, B757, ERJ) — 每架航空器限运114 kg (250 lb);
 - 所有宽体航空器(B767, B777) —每架航空器限运200 kg (440 lb)

例外：由于干冰装在“冷藏/绝缘”集装箱内升华率有限，因此下列数量的干冰可以装在任何标有“PC”承运人代码的集装箱内或任何“R”开头的前缀代码的集装箱内：

B777-200 — 1,088 kg (2,400 lb);
B767-400 — 816 kg (1,800 lb);
B767-200 — 635 kg (1,400 lb);
B757-200 — 590 kg (1,300 lb);
B757-300 — 725 kg (1,600 lb);
B737—(所有系列) — 430 kg (950 lb).

加入下面的条目：

- CS-10 除了国家差异条款中的禁运物品和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4.2 (危险物品一览表)中的禁运物品以外，密克罗尼西亚大陆航空公司禁止运输下列物质： 表3-1

UN 3090 — Lithium batteries 锂电池

CX — 国泰航空公司

修订如下：

- CX-04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必须了解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5;4

不需要托运人的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注：需附加资料或运营人批准者请联系：

Cargo Services Manager
Quality, Safety and Security
Cargo Department
9/F South Tower, Cathay Pacific City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HONG KONG
Tel: +852-2747 7164
Fax: +852-2141 7164
Teletype: HDQDGCX
E-mail: cgo#dgr@cathaypacific.com

加入下面的新的差异条款：

CZ —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 CZ-01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1;2.4
7;1

- CZ-02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下列物品除外：
- 含有作为冷却剂使用的 UN 1845—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 固体二氧化碳（干冰）的集运货物；
 - 仅有一张分运单的集运货物。
- CZ-03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 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 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 5;4
- 不需要托运人的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 CZ-04 没有提供危险物品的冷藏，但用作冷却剂的固体二氧化碳（干冰）除外。
- CZ-05 CSN（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将不会委托销售代理在中国接受或代理危险物品。
- CZ-06 不收运 2.3 项毒性气体。 2;2
- CZ-07 仅仅收运 I 级—白色和 II 级—黄色放射性材料。 2;7
- CZ-08 UN 3090—Lithium batteries 锂电池。（不可再充电的）原锂电池，不在客机上作为货物收运。这一禁令也适用于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特殊规定 A45 所豁免的原锂电池。 3;3

FX —— 联邦快递公司

修订如下：

- FX-01 未经预先批准，在美国境外不得收运第 1 类物品或物质。（参见包装说明 101 至 143）。联邦快递公司不收运任何划入 1.3 项的爆炸品。 2;1
5;1.1

KA — 香港港龙航空公司 (DRAGONAIR)

修订如下：

- KA-02 装有包装 I 级、II 级或 III 级液态危险物品的所有组合包装，都必须具有充足的吸附材料，以便吸收所有内包装里的全部内装物(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5.0.2.12.2)。 4;1.1.10
- KA-03 不收运用金属桶 (1A1、1A2、1B1、1B2、1N1 和 1N2) 和下列复合包装(6HA1 和 6HB1)包装的危险物品，除非使用了坚固的合成包装 (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5.0.1.5)。 1;2.4.4
5;1
- KA-04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必须了解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5;4

不需要托运人的危险物品申报单的货物，则不需要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注：需附加资料或运营人批准者请联系：

Cargo Services Manager
Quality, Safety and Security

Cargo Department
9/F South Tower, Cathay Pacific City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HONG KONG
Tel: +852-2747 7164
Fax: +852-2141 7164
Teletype: HDQDGCX
E-mail: cgo#dgr@cathaypacific.com

删除 KA-05、 KA-06 和 KA-07 条目。

加入下面的新的差异条款：

KQ — 肯尼亚航空公司

- KQ-01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下列物品除外； 7;1
- ID 8000 - Consumer commodity 日用消费品；
 - UN 1845 -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 固体二氧化碳（干冰），用于冷却非危险物品托运货物。
- KQ-02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1;2.4
- KQ-03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危险物品。 1;2.3
- KQ-04 不收运贴有毒性气体标签（2.3 项）的危险物品货物。 5;3
- KQ-05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必须了解航空运输的所有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中，并写在包装件上。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 5;4.1
- KQ-06 不收运补救包装。 4;1.4
- KQ-07 不收运航空公司间转运的危险物品，除非托运货物附带一份收运检查单，以及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和航空货运单。 5;4.1
7;1

LG —— 卢森堡航空公司

修订如下：

- LG-02 客机可收运放射性物质，每架航空器的最大运输指数为 2。（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9.3.10.3 和 10.5.17）。 2;7
5;1.1

Embraer 和 DHC8-400 型航空器禁运放射性物质，但 UN 2908， UN 2910 和 UN 2911（放射性物质，例外包装）除外。

MP — 荷兰马丁航空公司

修订如下：

- MP-03 如果需要托运人的申报单，则对于每批货物须提供一式三份。如果货物是由另一个运营人转运到荷兰马丁航空公司，则航空货运单必须附有两份申报单原件。 5;4

加入下面新的差异条款:

MU —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MU-01	不收运易裂变物质。	7;1
MU-02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 下列物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含有作为冷却剂使用的 UN 1845—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固体二氧化碳(干冰)的集运货物;— 仅有一张分运单的集运货物。	7;1
MU-03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从中国始发的危险物品。	1;2,3
MU-04	不收运从中国始发的烟火。	
MU-05	旅客空运或随身携带的行李中不得携带含有医用气态氧或空气的小型气瓶。如果旅客需要补充氧气, 必须预先向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提出要求。	8;1

NW—西北航空公司

加入下面的条目:

NW-06	NW-06 锂电池, 下面的规定适用于(一次性)原锂金属电池和二次(可再充电的)锂离子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原锂(金属)电池, 包括符合特殊规定 A45 要求的原锂电池, 必须作为 UN 3090 – Lithium batteries 锂电池 予以运输, 并且只有在作为仅限货机(CAO)的托运货物交运时才可收运。对于原锂电池的唯一例外是安装在设备中的电池, 可以按照特殊规定 A45e)款予以运输。b) 二次(可再充电的)锂电池(UN 3090)和按照特殊规定 A45 运输的可再充电的锂电池, 依照 NW-01 所列规定, 可以用客机和货机收运。货运人申报单上的操作信息栏或航空货运单上必须明确指出锂电池是二次性(可再充电的)。	表3-1 3;3
-------	---	-------------

加入下面的新的差异条款:

OO — SKYWEST 航空公司

OO-01	危险物品的商业运输仅限于 UN 3373 —B 类感染性物质。依照下列标准收运 UN 337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了适当的干冰包装要求;— 在每个包装件上都必须标明内含干冰;— 每个包装件所含干冰的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4 千克(对于固体)和 4 升(对于液体)。	4;11
-------	--	------

加入下面的新的差异条款:

OU —克罗地亚航空公司

OU-01	运输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所有危险物品, 都必须预先作出安排(参见 1.3.2 和 9.1.1)。	5;1 7;1
-------	--	------------

OU-02	含有医用气态氧或空气的小型气瓶仅可作为托运行李予以收运。如果旅客需要补充氧气，将经过事先安排，由运营人计价提供 (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2.3.4.1)。	8;1
OU-03	不收运配有非密封电池的轮椅或其他以电池为动力的移动辅助装置 (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2.3.2.4 和 9.3.15)。	8;1
OU-04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危险物品 (“Y”包装说明) (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2.8 和所有 Y 包装说明)。	3;4
OU-05	不收运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 (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2.7)。	1;2
OU-06	航空邮件中不收运 B 类生物物质 (UN 3373)。	
OU-07	不收运氧气发生器。	
OU-08	不收运补救包装。	
OU-09	不收运第 7 类易裂变放射性物质。	2;7
OU-10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 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 或 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 的字样。(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8.1.6.11 或 10.8.3.11)。	5;4
OU-11	不收运爆炸品，1.4S 项物质和物品除外 (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5.1)。	2;1
OU-12	不收运死的或活的受感染动物。	2;6
OU-13	ATR-42 型航空器上不收运危险物品，用于冷却易变质物品的数量有限的干冰除外。	7;1
OU-14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但用作冷冻剂的 UN 1845, 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 固体二氧化碳 (干冰) 除外 (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8.1.2.4)。	7;1
OU-15	自动膨胀式救生筏、航空器救生包或航空器救生滑梯，其数量限为每架航空器不得超过一个，并且须按照包装说明 905 予以包装。	4;11
OU-16	B 类生物物质 (人或动物) UN 3373，只有在划入 UN 2814 或 UN 2900 时才予收运。	2;6 表3-1
	注：B 类生物物质 (UN 3373) 不得在交运行李或随身携带行李中运送，也不得随身携带。	5;4 7;1

对本差异条款的唯一例外是：

- 任何打算用于人或动物移植的组织或器官；
- 无病原体血液或血液成份，通过输血或制造血液制品所收集，用于人或动物的输血或移植。

在这些情况下，航空货运单必须载有详细说明，以便于将其作为非管制材料予以识别 (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602 和 8.2)。

加入下面新的差异条款：

OZ — 亚洲航空公司

- OZ-01 运输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所有危险物品，都必须事先作出安排。将拒绝收运未作安排的危险物品。
- OZ-02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下列物品除外： 7;1
- 同一主运单，只有一个分运单的集运物品；或
 - 含有用于冷却非危险物品的 UN 1845， Carbon dioxide, solid (dry ice) 固体二氧化碳（干冰）的集运物品。
- OZ-03 可以收运第 1 类爆炸品，条件是事先得到亚洲航空公司的批准。这不适用于 COMAT 部件和供应品，以及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2.3.2.2 所许可的旅客行李中携带的少量弹药。 7;1
8;1

需附加资料或运营人批准者请联系：

Asiana Airlines, Cargo Service Team
P.O. Box 400-340
2165-160 Woonseo-Dong Joong-Gu,
Incheon, Korea
Fax: +82-32-744-2779
E-mail: aacy@flyasiana.com

- OZ-04 不收运第 3 类属于 I 级包装的易燃液体。 2;3
7;1
- OZ-05 不收运化学氧气发生器— UN 3356。 表3-1
7;1
- OZ-06 不收运第 7 类放射性材料： B(M)型易裂变材料和 C 型包装件。 2;7
7;1
- OZ-07 仅仅在货机上收运第 7 放射性材料： B(U)型包装件。 2;7
7;1

加入下面新的差异条款：

PG — 曼谷航空公司

- PG-01 不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危险物品，但允许旅客和机组人员携带的物品和物质除外（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2.3 和表 2.3.A）。 7;1
8;1
- PG-02 不收运商运危险物品货物。收运包装妥当的公司材料 (COMAT)、航空器备用件（参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2.5.2）。 7;1

注：需附加资料、评估或运营人批准者请联系：

Jirapon Hirunrat (Mr.)
Senior Flight Operations Control Manager
BANGKOK AIRWAYS CO., LTD.
2FL, Bangkok Air Operations Complex
999 Mu. 4 Bangna-Tart Road, Bangchalong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

Tel: +662 328 3309, +662 328 3306
Fax: +662 325 0647
e-mail: jirapon@bangkokair.com
e-mail: bkkocc@bangkokair.com
AFTN: VTBSBKPX
SITA: BKKOCPG

QK—加拿大爵士航空公司

删除 QK-01 条。

SQ—新加坡航空公司/新加坡航空货运公司

修订如下:

SQ-01	只收运按“客机和货机”或“仅限货机”包装的 1.4S 项爆炸品, 关于主舱装载, 请洽承运人。	7;2.1
SQ-02	按客机和货机包装的具有 2.1 项和第 4 类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物品, 必须装入下层货舱。	7;2.1
SQ-05	只有 6.2 项、第 7 类和第 9 类的危险物品, 才可装机运入/途经美国。(6.2 项的危险物品只可用货机载运。)	7;1.1
SQ-07	可以收运具有第 3 类或第 5 类主要或次要风险性、为“客机和货机”或“仅限货机”包装的物品。关于主舱装载, 请洽承运人。	7;2.1
SQ-09	除非与新加坡航空公司事先做出安排, 否则不收运其他承运人的危险物品货物。若要了解承运人的详细资料, 请洽 SIA 货运办公室。	7;1.1

UA—联合航空公司

加入下面新的差异条款:

UA-14	不收运疾病控制中心 (CDC) 按照 42 CFR 第 73 部分, 以及农业部按照 9 CFR 第 121.3 部分所管制的经选择的介质或毒素。(风险类别 6.2)。	
-------	--	--

US—合众国航空公司

修订如下:

US-01	含有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列的物品和物质和/或运输部危险材料条例及其修订版所列的物品和物质的货物, 除非在这些条例中以不受限制的形式列出, 否则不可作为货物予以运输。	2;6 5;1.1
-------	---	--------------

删除 US-02、US-03 和 US-07 条目。